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北京时间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对 168 名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